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东吴汇富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 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 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5. 7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3、2. 4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 2
- ❖ 部分领取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请您慎重决策.....5. 7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1.4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 2.4 其他免责条款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3.6 诉讼时效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4.2 保单持续奖励

- 4.3 初始费用
- 4.4 保单管理费

5. 账户的运作管理

- 5.1 万能账户
- 5.2 保单账户
- 5.3 账户价值计算
- 5.4 结算利率
- 5.5 保单账户利息
- 5.6 最低保证利率
- 5.7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 5.8 退保费用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 6.2 保单贷款

7.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 7.1 效力中止与恢复

8.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9.3 年龄错误
- 9.4 未还款项
- 9.5 合同内容变更
- 9.6 联系方式变更
- 9.7 争议处理

10. 释义

- 10.1 保单周年日
- 10.2 保单年度
- 10.3 周岁
- 10.4 有效身份证件
- 10.5 身故之日

东吴汇富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见10.1）。**保单年度**（见10.2）以该日期计算。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年龄**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见10.3）（须出生满28日）至8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10.4）。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年金

若本合同生效满五年，年金受益人可向我们申请年金。我们将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10% 给付年金。每个保单年度年金给付金额与该保单年度内部分领取金额之和的总额不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 20%。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见 10.5）的保单账户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经给付的年金及累计部分领取金额。

上述已交保险费指本合同您自主缴纳的保险费与转入保险费之和。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4 其他免责条款

除 2.3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 年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年金申请

1. 年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所能提供的与确认年金领取资格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2.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

失。该利息损失按单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分为您自主交纳的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一、您自主交纳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追加保险费：本合同生效后，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您可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约定的交费金额收取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转入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授权我们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将与我们订立的其他保险合同中的各种以生存为给付条件的应给付金额和保单红利等作为本合同的保险费转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

4.2 保单持续奖励

若本合同在第五个保单周年日时持续有效，我们按照前五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之和的 1%向您的保单账户中分配保单持续奖励。

若本合同在第六个保单周年日及以后各个保单周年日持续有效，我们按照相应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内转入保险费的 1%向您的保单账户中分配保单持续奖励。

我们分配的保单持续奖励将按本合同 5.3 条的约定计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

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均不享有保单持续奖励。

4.3 初始费用

您每次交纳保险费时，我们扣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按本合同 5.3 条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1%。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1%。

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1%。

4.4 保单管理费

本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5 账户的运作管理

5.1 万能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为万能保险设立万能账户，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5.2 保单账户

为了明确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管理每张保险单下的交费、利息等信息，我们在本合同项下设立保单账户。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寄送保单状态报告，告知账户具体情况。

5.3 账户价值计算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保单账户建立时，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您支付趸交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或转入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进入保单账户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增加；
- （2）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3）我们分配保单持续奖励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向您的保单账户中分配的保单持续奖励金额等额增加；
- （4）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5）年金受益人申请年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每年于保单周年日按我们当年应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 （6）如果有其他约定的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5.4 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末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计的利息。每月 1 日为结算日。我们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为日利率，保证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年最低保证利率所对应的日利率。

我们有权更改结算利率的确定频率。

5.5 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我们按本合同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账户利息，并按计息日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账户利息。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计息日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日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日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日数，日利率为本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 5.6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各年度最低保证利率为 1.5%。
- 5.7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2)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3) 每个保单年度年金给付金额与该保单年度部分领取之和的总额不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 20%。
-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同时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部分领取手续费等于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 | 保单年度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 第 4 年 | 第 5 年 | 第 6 年及以后 |
|---------|-------|-------|-------|-------|-------|----------|
| 手续费收取比例 | 5% | 4% | 3% | 2% | 1% | 0% |
- 5.8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您申请解除本合同（即退保）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退保费用等于我们接到您解除本合同书面申请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退保费用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 | 保单年度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 第 4 年 | 第 5 年 | 第 6 年及以后 |
|----------|-------|-------|-------|-------|-------|----------|
| 退保费用收取比例 | 5% | 4% | 3% | 2% | 1% | 0% |
- ⑥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⑦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7.1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不结算保单利息且不发放保单持续奖励。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⑧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⑨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

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9.1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9.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9.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保单贷款或其他各项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9.5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中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9.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9.7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释义

-
- | | |
|--------------------|---|
| 10.1 保单周年日 |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 10.2 保单年度 |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 10.3 周岁 |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 10.4 有效身份证件 |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 |

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0.5 身故之日

指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确定的身故之日。